

降至約 10%。提供原料之化工行 4 家、涉案澱粉廠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 1 家、涉案澱粉經銷商 27 家、涉案產品種類 11 種。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家體育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營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3）

陳委員就國家體育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之營運管理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 100 年 6 月應高雄市政府要求將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管理營運以來，除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所報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以運動場館設施辦理運動選手培訓場地使用費方式，每年編列場館營運管理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迄今外，更一直持續積極宣導，請相關體育團體優先利用國家體育場主辦各項符合國家體育場標準及設施（如田徑、橄欖球及足球等）之各類國內外體育訓練、研習及賽會活動。

活化各現有體育運動場館及設施，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本部仍將持續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各體育團體善用國家體育場資源，發揮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6）

顏委員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行為客體限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其非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縱有詐術行為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亦無法以本罪相繩。針對應如何修法維持考試公平性並兼顧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聽取審、檢、辯、學各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之意見，以期修法之妥適及周延。

二、另經濟部為確保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之公平性，已採行相關防弊措施如下：

（一）甄試採筆試、複試兩階段進行，筆試題型除選擇題或是非題之測驗式題型外，亦採問答、計算、申論之非測驗式題型，以避免考生電子舞弊；另於複試過程確實查核考生身分，並加強專業背景詢答，以有效杜絕槍手應試情事。

（二）邀請通傳會派員講習，指導巡監人員防範電子舞弊，筆試當日派員於各試場監測異常電波，並安排電波定向監測車巡邏，以有效防範電子舞弊發生。

（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第 4 條規定，一旦發

現應考人有舞弊情事者，即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複試進行中發現者，即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6)

魏委員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北段）、台 76 線至高鐵彰化站（中段）、高鐵彰化站至溪州台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段）及高鐵彰化站至雲林林內鄉與台 3 線銜接（南延段）之可行性評估」，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27 日院台交字第 0980048818 號函核示略以：

- (一) 高鐵彰化站設站時程雖未確定，但設站政策目前並未改變，因此本計畫第一優先路段高鐵聯外道路（中段）部分，請交通部衡酌設站期程進度審慎考量聯外道路建設啟動時機，並循既有「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辦理修正計畫納入。
- (二) 其餘三路段請依地方發展及高鐵設站後之需求性、功能性等考量道路定位，如經檢視屬生活圈道路系統，請交通部本於權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相關機制辦理。如不屬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則請綜合考量道路功能定位後，依需求性及急迫性衡酌辦理方式。
- (三) 後續若經評估有再提出相關聯外道路之必要性，則道路計畫內容應整合該服務範圍內相關事業計畫，詳列兩者預算與時程如何搭配，俾利道路計畫與事業計畫兩者期程可互相配合。

二、彰化縣東側（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至八卦山區）現已有台 1 線等貫穿其中服務旅次需求，委員建議興建沿八卦山脈的縱向快速道路之路廊，查該路廊內彰化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等案規劃案」，中段已納入「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辦理中，其餘路段由彰化縣政府另案向相關中央單位爭取補助中，爰委員所提建議於彰化縣東側新建南北向快速道路案，宜俟上開道路建設完成後，視未來交通發展情形等再研議檢討推動。另公路總局業於本（102）年 1 月 31 日，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 246 萬元辦理縣道 137 線南延段路線修正評估規劃。

(一七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0 號)